

职权编号：C23398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1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南水北调工程-损害工程设施
3. **检查项：**损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行为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擅自开启、关闭闸、阀（井）或者采用移动、切割、打孔、砸撬、拆卸等手段损坏南水北调工程管涵及其附属设备设施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》（2011年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0号令公布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启、关闭闸、阀（井）或者采用移动、切割、打孔、砸撬、拆卸等手段损坏工程管涵及其附属设备设施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，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